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2480號

原　　告　尊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貞君

訴訟代理人　林鼎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丞平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原告對被告何素碧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）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謝承益

法　官　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